

南京农业大学关于教职工在职培训进修的暂行规定

校人字[2003]167号

第一条 为实施学校师资队伍建设和发展规划，提高教职工的专业知识水平和业务工作能力，改善我校教职工的知识结构、学历结构，进一步做好在职培训进修管理工作，特对我校教职工在职培训进修工作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在编在岗的教职工。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的培训进修包括：

(一) 学历教育。学历教育是指通过在职进修培训，取得国家承认的学历或学位证书，主要包括：博士学位、硕士学位、专业学位、本科学历与学士学位等。本规定所指的学历限国民教育系列。

(二) 岗位培训。岗位培训是指为适应工作岗位需要，提高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而进行的非学历教育。主要包括：高级研讨班、国内短期进修班（国内访问学者）、骨干教师进修班、以毕业研究生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教师进修班、专业技术人员业务培训、工人技术等级培训等形式。教师岗前培训规定另行制定。

(三) 特殊工种上岗培训。指电工、锅炉工、水暖工等特殊工种的上岗证培训。

另外，本规定还包括教师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根据我校教职工知识与学历结构状况，今后大专及以下学历学习、助教进修班、各类非指定性课程进修、专业证书班等不再纳入学校教职工培训进修计划管理范围。

第四条 教职工培训进修的原则

(一) 教职工培训进修坚持在职业余、就近培训为主，在职脱产、异地培训进修为辅的原则；坚持培训进修内容与所从事工作紧密联系，专业对口，学以致用原则；坚持学历进修、岗位培训，着眼于更新知识，终身继续教育的原则。

(二) 学校鼓励并支持教职工在完成本职工作的同时通过各种方式学习，改善自己的知识结构，提高工作能力。各学院、各部门要根据本单位学科及专业建设、工作需要及人员学历结构、工作任务，合理制定本单位的培训进修计划，并在确保本单位正常工作的前提下，统筹安排好本单位的培训进修。

(三) 学校优先推荐学科带头人、学术骨干培养对象以及国家级、省（部）级重点学科（实验室）、优先发展学科的教师在职培训进修，其他人员按教学、科研、管理等业绩，并结合年度考核结果，择优安排。

(四) 学校根据师资队伍建设和发展规划与年度教职工在职培训进修计划，对各学院、各部门报考研究生（含专业学位，下同）人数实行分批安排、总量控制。学院下属系、处级职能部门、直属单位在岗教职工人数少于20人（含20人），每年最多可安排2

人报考研究生；在岗教职工人数大于 20 人，每年最多可安排 3 人报考研究生。

(五)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批准培训进修申请：

- 1、不服从工作分配或未履行岗位职责的人员；
- 2、近一年工作量不满 1 的人员；
- 3、受到党纪、校纪行政处分期间的人员；
- 4、申请自费留学、出国定居或申请调离学校期间的人员；
- 5、近一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等级的人员；
- 6、其他原因的人员。

第五条 教职工报考非在职研究生

(一) 根据学校有关新增教职工服务期及专业技术职务聘期的有关规定，服务期限及专业技术职务聘期已满的教职工，可申请报考非在职研究生。

(二) 报考程序。本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并填写《南京农业大学教职工培训进修申请表》，所在单位同意，经校人事处和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后，报主管校领导审批。

(三) 学校原则上不予批准服务期限与专业技术职务聘期未届满的教职工报考非在职研究生。如本人坚持报考，须向学校提出辞职申请。

第六条 教师报考在职研究生

(一) 学校鼓励教师(含科研人员，下同)报考其他高等院校、科研单位的国家级、省(部)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在职研究生。

(二) 教师报考在职研究生的基本条件

1、政治思想表现好，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近三年获得学校及以上表彰者可优先推荐。

2、专业基础扎实，教学科研成绩显著。近三年在教学、科研等方面获校级及以上奖励者优先推荐。

3、工作量饱满(近三年年均工作量不少于 1)，能较好地履行本岗位职责。

4、具有硕士学位的新增教师报考在职博士研究生，硕士毕业后须在我校工作满二年(到录取时满二年，下同)，其中经学校批准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的教师，硕士研究生毕业取得学位的当年可直接报考在职博士研究生；不具有硕士学位的教师以同等学力报考在职博士研究生，须担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且在我校工作满二年；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教师报考在职硕士研究生，大学本科毕业后须在我校工作满三年。

5、报考专业须与所从事的专业一致或相关。

(三) 报考程序。本人向所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南京农业大学教职工培训进修申请表》，各单位根据学科建设和教学、科研工作的实际需要，在可供推荐报考的限额内择优推荐，经校人事处和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后，报主管校领导审批。

(四) 考取本地(南京市)以外地区在职研究生的教师，按在职脱产方式进行学习。

（五）培训费

1、考取外单位国家级、省（部）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本专业及我校没有硕士、博士学位授予权学科的教师考取外单位本专业在职研究生的教师，学校支付招生单位统一收费标准的30%（不含书本费，下同），其余部分原则上由个人和所在单位（预算外经费，下同）分别承担50%，所在单位不支付的，由个人承担。

2、培训费支付办法。按规定的标准每年按比例报销。

第七条 党政管理干部报考在职研究生

（一）所报考学位点原则上限本校硕士、博士学位点学科。

（二）推荐报考在职研究生的基本条件：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心党政管理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团结同志，联系群众。

2、能正确掌握和执行各项政策，有较强的独立工作能力、组织协调能力和党政管理研究能力，并在本职岗位上做出一定成绩。

3、近三年年度考核优秀或获得学校及以上表彰的人员可优先推荐。

4、大学本科毕业后，在我校从事党政管理工作三年及以上的人员可报考在职硕士研究生；取得硕士学位后，在我校从事党政管理工作二年及以上或担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后在我校工作满二年的党政管理人员，可报考在职博士研究生。

（三）推荐程序。本人向所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南京农业大学教职工培训进修申请表》，所在单位在可供推荐报考的限额内择优推荐，按干部管理权限，经校人事处或组织部审核后，报主管校领导审批。

（四）培训费。学校鼓励被推荐人员报考本校计划内在职研究生；如需要支付培训费，原则上由所在单位、个人分别承担，其中所在单位最多可承担培训费的30%，所在单位不支付的，由个人承担。

第八条 在职研究生管理

（一）教师在职学习期间至少应承担同类在校教师工作量的60%（含规定学习期间的补贴工作量），校内岗位津贴按实际承担工作量计发。

（二）在职攻读博士、硕士学位的党政管理干部要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正确处理好学习与工作的关系，坚持以工作为主，切实做到工作学习两不误。党政管理干部在职学习的第一学年每周占用工作时间（含研究）最多不得超过15学时，第二学年、第三学年每周学习（含研究）时间最多不得超过10学时。

（三）教职工在职攻读博士、硕士学位期间，根据研究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可适当延长学习时间，延长期内不享受工作量补贴。以脱产方式在职攻读博士、硕士学位的人员，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学业，因故未能按时完成学业的，须在原批准期限截止前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限申请一次，延长期最长不超过一年。申请获批准后方可延长，延

长期内扣发职务工资 30%部分，所需要增加的学费等由个人承担。

(四)在学习期间已符合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者，可按学校有关规定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第九条 教师从事博士后研究

(一)经批准在本地科研院所在职从事博士后研究的教师不转人事关系，确需转人事关系或申请脱产从事博士后研究的人员，应办理离校手续，并根据学校有关新增教职工服务期及专业技术职务聘期等规定进行管理。

(二)经批准在职从事博士后研究的人员，必须与学校签订相关协议书，按照协议进行管理。我校教师在职从事博士后研究期间至少应承担同类在校教师工作量的 80%，校内岗位津贴按实际承担工作量计发。

第十条 教师国内短期进修

(一)在保证完成正常教学、科研任务的前提下，本着新专业建设需要优先、课程建设和教师队伍知识结构调整优先、基础课和主干课教师优先的原则选派教师国内短期进修；原则上每个学院推荐人数每年不超过 2 人，理学院、外语学院、人文学院等学院每年不超过 4 人。

(二) 推荐进修的条件

- 1、受聘于教学科研岗位、承担教学科研任务两年及以上的我校在职教师。
- 2、热爱教师职业，积极承担教学科研任务，工作量饱满，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3、4 年内未安排培训进修的人员优先推荐。

(三)教师国内短期进修培训费由学校承担。

第十一条 工作量补贴与工资等

(一)受聘教学、科研岗位工作的教师在职培训进修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按实际承担的工作量核发校内岗位津贴，若工作量不足时，在职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的每年可补贴 0.1 个工作量，但补贴后工作量之和不得超过 1；国内短期进修的每月可补贴月均标准工作量 50%，但补贴后月工作量不得超过月标准工作量；其他人员在职攻读硕士、博士学位、专业学位，第一年按本人校内岗位津贴 90%的比例发放。

(二)在职脱产攻读硕士、博士学位及国内短期脱产进修的教师，从办理完“离校告知”手续的次月起停发校内岗位津贴，其他待遇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上述人员按期返校后，从办理完“返校告知”手续的次月起恢复工资待遇。脱产培训进修期间，各单位原则上不安排工作任务，如确因工作需要，需安排教学工作任务的，校内岗位津贴按实际承担工作量计发。

第十二条 特殊工种上岗培训、业余进修本科学历及其他类型岗位培训

(一)申请参加特殊工种上岗培训、业余进修本科学历及其他类型岗位培训的人员，需填写《南京农业大学教职工进修培训申请表》，经所在单位同意后，报学校相关部门

审批。

(二) 参加特殊工种上岗培训、其他类型岗位培训的人员，培训内容与所聘岗位职责一致，学校支付 30% 培训费，培训费其他部分原则上由所在单位、个人分别承担 50%，所在单位不支付的，由个人承担。

(三) 业余进修本科学历的人员，培训费由个人承担，毕业后，学校给予 500 元学习补贴，取得学士学位的另给予 500 元学习补贴。

第十三条 其他问题

(一) 教师、党政管理干部以外的人员申请报考在职研究生，报考条件、审批程序、培训费及管理参照党政管理干部规定办理。

(二) 具有大学专科学历的教职工报考硕士研究生，限报考非在职研究生。

(三) 教职工报考与所从事岗位不一致专业研究生，培训费用自理。教职工报考第二学历、学位的，培训费用自理。

(四) 经济实体、独立核算单位的教职工在职培训进修，其培训费由申请人与所在单位协商解决。

(五) 脱产进修学习时间在 3 个月（包括 3 个月）以上者，离校前必须办理“离校告知”手续，按期回校后，需办理“到校告知”手续。

(六) 培训进修人员毕（结）业后，须将进修所取得的相关学历证书、证明等原件及复印件、进修总结等交校人事处办理登记手续，验收后存入个人档案。

(七) 脱产培训进修毕业或结业后不按期回校工作的，按学校有关考勤规定处理。

(八) 对于未能按要求完成培训进修任务，按以下办法处理。

1、扣还学校及所在单位所支付的培训费；

2、在职培训进修的，扣还在职学习期间学校所补贴工作量相对应的津贴；在职脱产培训进修的，扣还脱产学习期间学校所发职务工资的活工资部分。

(九) 在职培训进修的教职工均列入各单位编制。培训进修前须与学校签订《南京农业大学教职工培训进修协议书》，培训进修结束后按协议回原岗位工作，且其毕业或结业后在我校完成一定的服务期，在职攻读硕士、博士学位及专业学位的服务期不少于 5 年，提前攻读博士学位及连续在职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的服务期不少于 7 年；国内短期进修的，每进修 1 年，服务期为 1 年；学校承担部分培训费的，服务期增加一年。

在职攻读学位及专业学位的教职工，如服务期未满离开学校，将按学校关于新增教职工服务期、专业技术职务聘期及《南京农业大学教职工培训进修协议书》的规定按违约处理。

(十) 在职培训进修期间，一般不得调整培训进修专业、时间及形式，确需改变的，须经学校批准。培训进修期间教师自费出国、调离学校、辞职等，按违约处理，违约金标准为：攻读博士学位（含专业学位）的，每学习一年交违约金 8000 元；攻读硕士学

位(含专业学位)的,每学习一年交违约金 6000 元;国内短期进修的,每学习一年交违约金 2000 元;退回学校及所在单位承担的培训费;在职脱产培训进修的除交纳上述违约金、培训费外,还需退回学习期间领取的工资。

(十一)教职工不得连续报考研究生,若个人坚持连续报考,须办理辞职手续。教职工被批准同意报考后,如未被录取或未参加考试,须隔一年才能申请。

(十二)教学、科研系列外的其他教职工可以在职申请“工程硕士”、“农业推广硕士”、“兽医硕士、博士”等专业学位。培训费原则上由所在单位、个人分别承担,其中所在单位最多可承担培训费的 30%,所在单位不支付的,由个人承担。

(十三)教职工未经学校批准,通过非正常途径报考研究生,如被录取,学校将不为其办理档案传递等手续。

(十四)为便于各学院、部门统筹安排各项工作,教职工报考研究生和教师国内短期进修采取集中申请、统一审批。即:每年 9 月 15 日至 10 月 15 日受理报考次年研究生申请,每年 5 月和 11 月受理申请国内短期进修申请。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行,凡以前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符的,以本规定为准。在本规定公布之前经审批参加培训进修的,按学校原有规定或培训进修人员与学校签订的协议管理。

附件:

- 1、南京农业大学教职工在职培训进修申请表(略)
- 2、南京农业大学教职工培训进修协议书(略)

2003 年 5 月 6 日